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

国资厅改革〔2018〕698 号

关于中央企业采购与招投标风险提示的函

各中央企业：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增强驾驭风险本领，健全各方面风险防控机制。近年来，中央企业持续加强采购与招投标管理，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也存在一些突出问题，特别是少数企业采购与招投标管理基础薄弱，存在部分领域采购与招投标不规范、透明度不高、程序不严谨、监管不到位等问题，甚至出现违规操作、暗箱操作、利益输送等现象，给企业生产经营和国有资产安全带来较大风险。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规范中央企业采购与招投标行为，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现就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

中央企业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要深刻认识采购与招投标工作在企业发展中的重要性，将其作为提升企业治理水平、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重要手段，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确保各项要求落到实处。要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国资委有关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规范采购与招投标行为，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和国有资产安全。

二级企业制度规定,战略合作伙伴可不经招标直接参与本公司项

目,上述企业已在此范围内进行合作,不在此范围的企业不得在

标方案及中标结果,未按规定报总经理办公会决策,签订施工合同
1.1 亿元,该企业已受到相应处理。

二、工作要求

规范招标采购管理,是中央企业维护市场经济秩序、提高国有
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国有资产损失的重要举措,是落实监管要求、

维护各方权益、强化廉洁从业、构建良好商业信誉的具体体现,是企业改善经营管理、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内在需求。中央企业要进一步增强法治意识和责任意识,结合本企业实际,采取有效措施,严格防范采购与招投标风险。

(一)健全管理制度。组织各级企业对招标采购管理制度建设情况进行自查,从管理、执行和监督、问责等方面全面填补制度空白,及时修改或废止制度中与法律法规不一致以及制度中互相矛盾的内容。

(二)规范采购行为。加大信息化系统建设力度,充分运用招标采购系统信息资源,优化业务流程和审批权限,记录操作信息,加强制度执行的刚性,确保规范操作。加强招标采购人员以

